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续聘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，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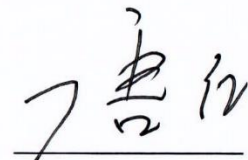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黄昇民



曾德明



唐红

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3 日